

法律簡訊

2019年4月份

二手機械設備進口新標準

於2019年04月19日，越南政府總理頒佈《第18/2019/QĐ-TTg號決定書》以明定二手機械設備、工藝生產線之進口事宜。

本決定書明定二手機械設備、工藝生產線的進口標準、進口手續以及質量鑑定活動。

據此，如同《第23/2015/TT-BKHHCN號公告》中所規定，進口入越南境內的二手機械設備使用壽命不得超過十年。

然而，本決定書允許提高一些進口機械設備的使用壽命約達十五年（如木材、紙張、紙板等材料烘乾設備）或二十年（如層壓機、模具、加工機、車床機、鑽床、磨床、壓力機等）（附錄I）。

對於二手工藝生產線，進口標準非依據使用壽命，而依據該機台剩餘功率（至少85%）、能耗率（與設備設計相比不超過15%）以及工藝類型（不受禁止或轉讓限制的工藝）（第5條）。

在下列情況下，機械設備將免於規定標準及質檢條件：
加工合約或融資租購合約到期後接受外國合作夥伴轉讓的機械設備；
臨時進口期限到期後轉至內銷予以施工工程或
臨時進口予以履行加工合約（本決定第1條第2款第g點）。

本決定書自2019年06月15日起正式生效。



形成固定資產的機械設備的增值稅繳納及退還不能延期

於2019年05月20日之後，形成投資項目中固定資產的進口機械設備的增值稅繳納及退還再不能延期。

財政部新頒佈《第18/2019/TT-BTC號公告》予以徹底廢除《第134/2014/TT-BTC號公告》涉及政府於2014年08月25日《第63/NQ-CP號決議》中規定的形成投資項目中固定資產的進口機械設備的增值稅繳納及退還延期手續的相關指導。

在此之前，越南政府於2018年12月13日已頒佈《第150/NQ-CP號決議》，一致決定停止執行《第63號決議》中規定的增值稅繳納及退還延期措施。



據此，財政部已頒佈《第18/2019/TT-BTC號公告》以明定自2019年05月20日起正式廢止《第134號公告》，作為上述規定之施法細則。

《第18號公告》明定，對於企業已在2019年5月20日前依據財政部《第134號公告》規定向海關機關提交的進口增值稅延期納稅申請文件，則海關機關根據《第134號公告》繼續受理延期納稅申請文件。

對於企業已在2019年5月20日前依據《第134號公告》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交的增值稅退稅申請文件，則稅務機關根據《第134號公告》繼續受理退稅申請文件。

外國投資者為成員或股東的零售店務必申請開店許可證

工商部於2019年04月10日《第2482/BCT-KH號函》引導執行政府《第09/2018/ND-CP號法令》的規定。

根據政府《第09/2018/ND-CP號法令第五條第五款和第二條》，在行使進出口權及貨物經銷權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務必申請營業執照、零售店設立許可證書。

“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為成員或股東的企業（根據《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第三條第十七款》）。

據此，若公司成員或股東為外國投資者，則被視為外商投資公司。在行使進出口權及貨物經銷權之前，該公司務必根據政府《第09/2018/ND-CP號法令》規定申請營業執照或零售店設立許可證書。



自然人從公司（股份公司除外）股權轉讓交易中獲得利益 必須按照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第111/2013/TT-BTC號公告第二條第四款》，股份公司股權（或股份）轉讓所得可以按照證券轉讓形式繳納個人所得稅，即等於證券售價之0.1%。

對於其他情況，在其他類型企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等）的股權轉讓所得，均須按照資本轉移形式繳納個人所得稅，即等於課稅所得（扣除股權轉讓成本及費用後剩下的所得金額）之20%。

據此，若自然人在其他類型公司（非股份公司）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均須按照資本轉移形式辦理納稅申報。



銀行付款委託書可視為付款憑證

稅務總局於2019年04月09日頒布《第1300/TCT-KK號函》以明定出口商品、勞務之付款憑證。

根據2019年01月25日《第596/NHNN-PC號函》，銀行付款委託書（付款令）可被視為一種銀行付款憑證。

若以付款委託書方式支付交易款額，付款人和收款人（受益人）在同一家銀行開立帳戶，則憑證簽批及會計核算（帳務處理）將以越南央行《第1092/2002/QD-NHNN號決定第五條第二款》為準。

其中，付款委託書一式三聯，第一聯作為付款人的借方憑證和收款人（受益人）的貸方憑證，第二聯作為付款人的借方通知單，第三聯作為收款人（受益人）的貸方通知單。

收款人（受益人）可以使用由銀行提供的貸方通知單作為出口貨物增值稅抵扣、退還的相關憑證。

根據越南央行《第226/2002/QD-NHNN號決定第九條第三款》，付款委託書或付款令是付款人按照銀行規定表格向開戶銀行發出付款令要求從自己帳戶中扣除一定金額以支付給收款人（受益人）的一種付款工具。

“通過銀行付款”是指貨款從進口商的銀行帳戶轉移到出口商名義下的銀行帳戶，符合合約條款以及銀行規定的支付方式。付款憑證是指出口商的銀行貸方通知單，上面載明從進口商帳戶收到的款額等相關信息（根據財政部《第06/2012/TT-BTC號公告第十六條第三款》）。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商多法律簡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專業人士意見。”